

# 禁止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相關規定

依據本校資安專章計畫指標之一「公務場域禁止使用大陸廠牌或服務」，請參考以下規範，避免使用公務場域禁止使用大陸廠牌或服務。

一、 依行政院 112 年 6 月 20 日院授數資安字第 1121000202 號函說明，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原則：

(一) 依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18 日院臺護長字第 1090201804A 號函規定，禁止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二) 若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仍需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並經機關資通安全長及其上級機關資通安全長逐級核可，函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核定，產品未汰換前，應加強下列資安強化措施：

1. 強化資安管理措施，例如：設定高強度密碼、禁止遠端維護等。
2. 產品遇資安攻擊導致顯示畫面遭置換，應立即置換靜態畫面，或立即關機。
3. 產品若為硬體，應確認其不具 WiFi 等持續連網功能，若需以外接裝置方式進行更新，須有專人在旁全程監督，於傳輸完成後立即移除外接裝置。
4. 產品使用屆期後不得再購買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三)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1. 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範本投標須知範本第 16 點，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不允許大陸地區，以及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8 條第 24 款，如採購案內涉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機關可要求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2. 各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且應將相關限制事項納入委外契約或場地使用規定中。
3. 請各單位於辦理採購時，務必依「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及委外經營公眾場域盤點原則」查證，勿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四) 所有屬大陸廠牌者，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均列入限制使用範圍。

1. 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2. 已知但不僅限於下列大陸廠牌：海康威視(Hikvision)、華為(Huawei)、大疆(DJI)、歐家控股(OPPO)、普聯(TP-Link)、小米(MI)、大華(Dahua)、中興通訊 海信(Hisense)、魅族(MEIZU)、努比亞(Nubia)、真我(REALME)、騰達(Tenda) 海能達(Hytera) vivo、TOTOLINK、 Foscam SUGAR 等

註 1：若無法認定時，建議請廠商提供說明或文件證明其非大陸廠牌。

註 2：在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可查詢陸資資訊產業、陸資來台投資事業，這些業者在台灣生產銷售的資通訊產品是否被認定屬大陸廠牌而限制使用仍未明確，原則上建議盡量避免購置